

2024年 最不发达国家 报告

利用碳市场促进发展

概述



联合国

2024年 最不发达国家 报告

利用碳市场促进发展

概述



联合国

2024年，日内瓦

© 2024, United Nations

本出版物供开放获取，但须遵守为政府间组织订立的知识共享许可协议，可查阅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igo/>。

本出版物所采用的名称及其图表内的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文中资料可影印和转载，但须注明出处。

本出版物经外部编辑。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行的联合国出版物

UNCTAD/LDC/2024 (Overview)

前言



世界寻求创新解决方案以同时应对气候危机和金融危机，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此背景下碳市场成了希望的灯塔。碳市场被视为气候雄心的推动者以及资本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催化剂，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条充满希望的道路。按照《巴黎协定》第六条的规定碳市场逐渐形成，强化自愿碳市场完整性的倡议也不断涌现，我们正迈入一个充满潜力又布满陷阱的未来。

在这个关键阶段，《2024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利用碳市场促进发展》适时探讨了一个重要问题，即碳市场能否促进以及能在多大程度上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绿色结构转型。这些国家对气候危机的责任微乎其微，却是世界上最易受气候影响的国家。绝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是低排放国家，但它们选择积极参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在其国家自主贡献中设定有力度的目标。这给它们带来了挑战，同时也为政策领域之间的协同增效和搭建桥梁创造了机会。

本报告通过数据驱动分析和案例研究，提供一盏指路明灯，报告重点介绍了当前碳市场的状况以及碳市场在最不发达国家调动资金和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未来潜力。报告探讨了最不发达国家从这些市场获益所需的体制要求和技术能力，同时强调了相关的挑战和风险。此外，该报告为政策制定者、气候谈判者

和发展实践者提供了证据基础，使他们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参与国际碳市场的影响，报告还强调必须与国内政策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如此，该报告明确分析了碳市场在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实现的目标以及局限性，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了全面的洞见。

报告的分析表明，碳市场并非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资金这一紧迫问题的万能良方。碳市场无法取代官方发展援助或气候资金流，尤其是在适应领域，而适应是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碳市场是工具箱中的一项工具，能够拓宽最不发达国家的选择，使其有能力推进本国的绿色结构转型计划，同时助力全球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努力。

本报告深入探讨了碳市场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催化剂的潜力。报告探讨了这些国家如何将碳交易纳入其经济战略，确保环境可持续性与经济增长齐头并进。报告通过研究案例、最佳做法和政策建议，为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碳市场带来的机遇提供了全面的路线图。



贸发会议秘书长
蕾韦卡·格林斯潘





目录

前言 ii

导言 v



第1页

1 碳市场与可持续发展：弥合经济、环境和技术鸿沟



第4页

2 碳市场参与：机遇、挑战和陷阱



第10页

3 通往第六条之路：借鉴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经验教训



第14页

4 碳市场及其对国内政策和体制的影响



第17页

5 政策建议



导言

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解决方案来弥合经济增长与气候行动之间的鸿沟、发达国家充裕的私人资本与最不发达国家尚未满足的融资需求之间的鸿沟以及结构转型与自然保护之间的鸿沟。许多人认为，碳市场是应对这些挑战的一种可行解决方案。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了现有的碳市场，并成为《巴黎协定》第六条下新兴碳交易机制的先行者。这引发了一个问题：最不发达国家是否以及如何能够有效利用这些市场来应对其独特的挑战，并为全球减缓气候变化的努力贡献力量。

《2024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利用碳市场促进发展》探讨了最不发达国家在不断演变的碳市场格局中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以及碳市场在动员资本流动和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催化剂方面的潜力。鉴于碳市场正进入一个新阶段，气候谈判者正在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最终确定这些市场的详细规则，因此本报告的发布恰逢其时。与此同时，在对漂绿现象的批评声中，各种旨在加强自愿碳市场中碳信用额及相关企业声明的完整性和质量的倡议正在不断涌现。

▼
本报告分析了最不发达国家如何能够有效利用第六条机制下的碳市场

报告着重介绍了最不发达国家目前参与碳市场的情况及其未来潜力，指出了机会与风险，并提出了建议，供这些国家的政策制定者、气候谈判者及其发展伙伴参考，以使碳市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益处最大化。

1.

碳市场与可持续发展：弥合经济、环境和技术鸿沟

全球碳市场是分散的，涵盖了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参与者。一方面，碳交易是《巴黎协定》下全球气候制度的一个特征(图1)。另一方面，私营公司正在利用自愿碳市场来抵消其自身的部分排放量，并证实其气候友好型声明(图2)。最不发达国家也正在参与各种碳市场，并计划扩大其参与范围。因此，了解碳市场的作用及其如何能够惠及最不发达国家是至关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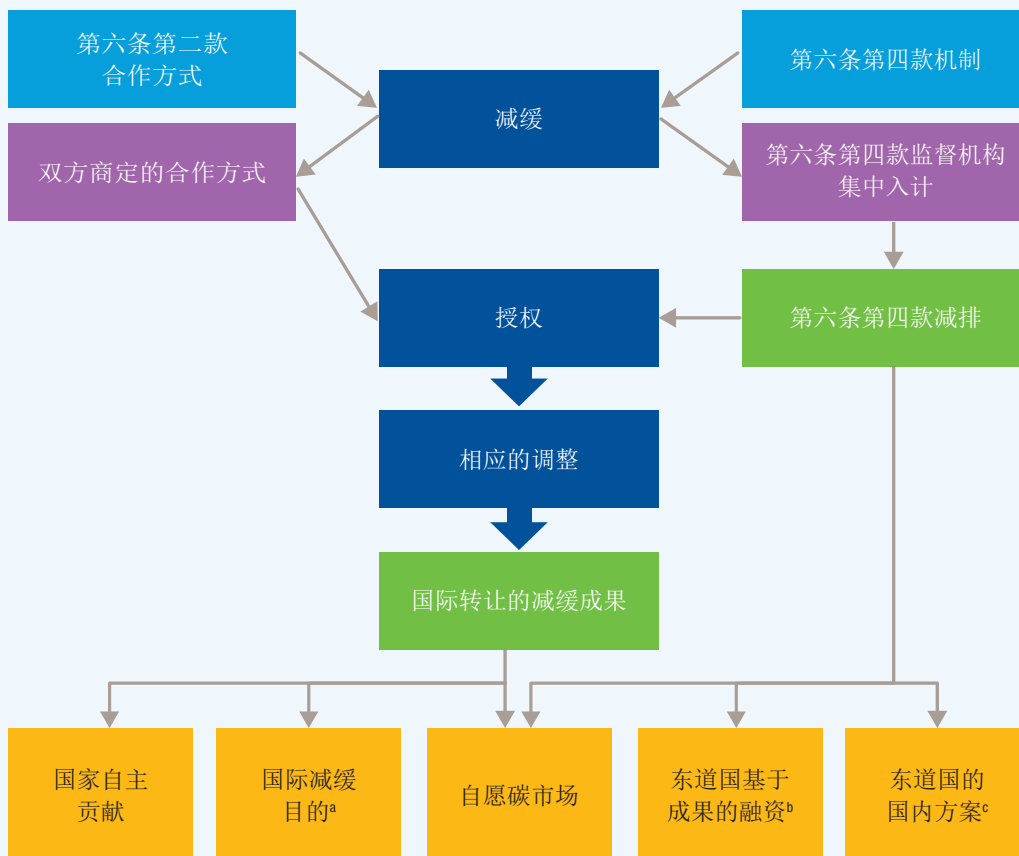
从21世纪初至2021年，自愿碳市场经历了快速增长(图3)。2021年，发行量达到峰值362兆吨二氧化碳当量，之后连续两年下降，2023年将至308兆吨二氧化碳当量。用于抵消环境影响的碳信用额度在2022年达到峰值，为183兆吨二氧化碳当量，随后在2023年降至174兆吨二氧化碳当量。对企业“漂绿”的指责以及对碳信用额完整性的批评导致了当年需求和价格的下降。最终，碳信用额的价值源于买方对其基础项目的信任，而这种信任则建立在认证标准的可信度和稳健性之上。

碳信用额的质量取决于基础项目的可信度和认证标准的稳健性



图 1

根据第六条产生了两套独立但相关的入计方案
《巴黎协定》第六条下的碳入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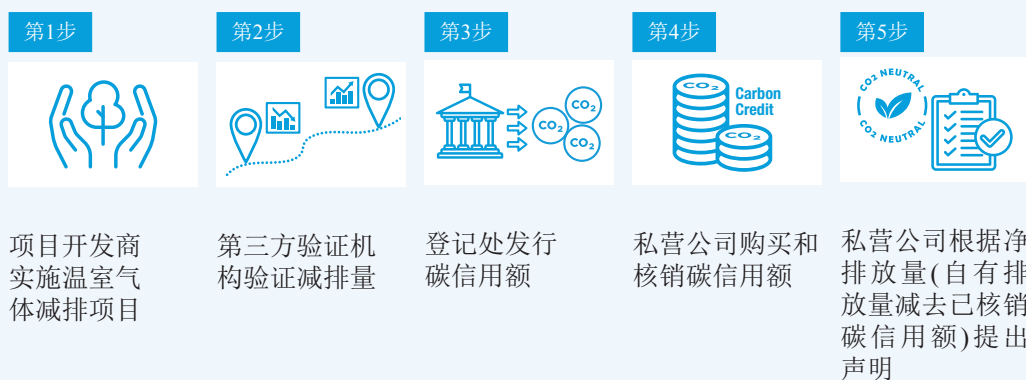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

说明：
 a 例如，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少计划。
 b 例如，与捐助方的赠款协议。
 c 例如，国内排放交易体系或碳税。



图 2

公司使用碳信用额来抵消自己的排放量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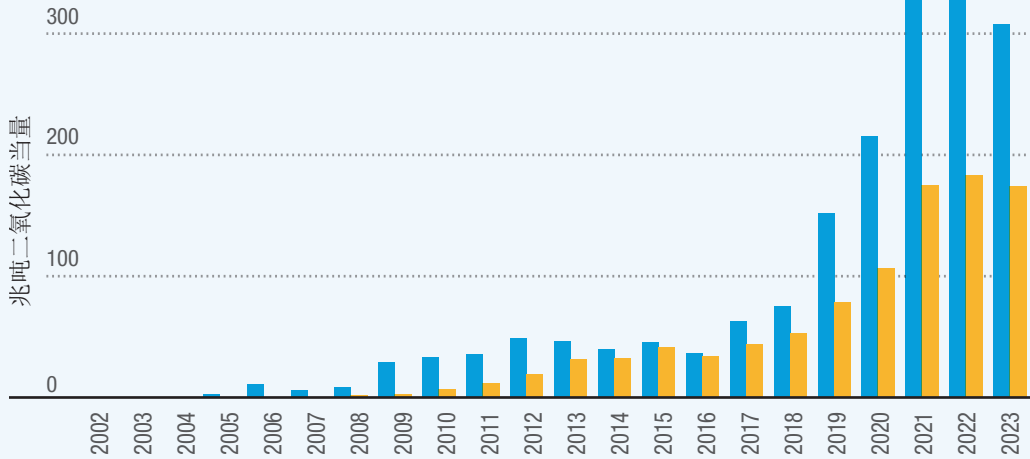




图3

自愿碳市场的增长因信心衰退而受到打击
在自愿碳市场上发行和核销的碳信用额

■ 发行量 ■ 核销量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基于自愿碳市场气候焦点看板的数据(2024年3月8日更新)，可查阅 <https://climatefocus.com/initiatives/voluntary-carbon-market-dashboard/> (2024年3月10日访问)。





2.

碳市场参与：机遇、挑战和陷阱

碳市场活动高度集中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内部(图4)。截至2024年5月，孟加拉国、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马拉维、乌干达和赞比亚这六个最大的最不发达国家碳项目东道国共占最不发达国家主办项目在自愿碳市场发行的所有碳信用额的75%。在清洁发展机制(2001年至2020年接受了新项目)下的参与集中度更高，六个最大的碳项目东道国(孟加拉国、柬埔寨、马拉维、缅甸、尼泊尔和乌干达)占最不发达国家主办项目所有碳信用额的80%。

迄今为止，与汇款、官方发展援助和外国直接投资等其他外部资金流相比，碳市场尚未为最不发达国家释放大量资金。2023年，源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碳信用额的估计市场价值为4.03亿美元。这相当于来自传统捐助方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净额的约1%(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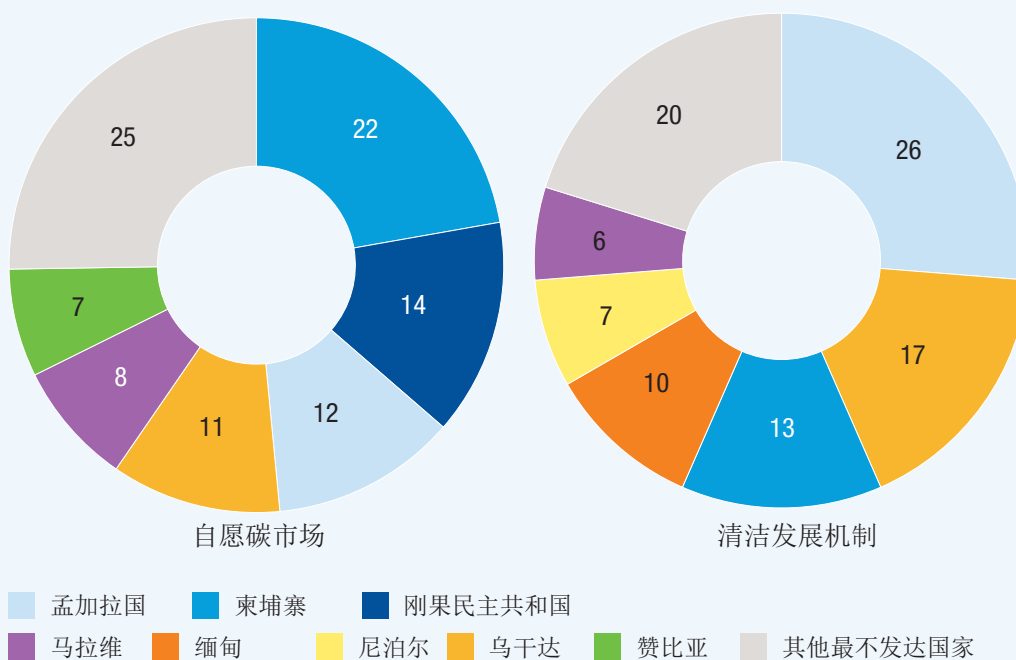
最不发达国家在基于陆地的温室气体减缓方案方面拥有巨大的未利用潜力(图6)，主要体现在森林保护和可持续农业实践中。从2020年到2023年，由于项目可行性低以及碳信用价格低，最不发达国家基于陆地的碳信用额年均发行量仅占成本效益潜力的2%。经可行性调整后，年度成本效益减缓潜力(假设每吨二氧化



图 4

碳市场活动高度集中在最不发达国家

截至2024年5月，在发行给最不发达国家的碳信用总额中主要最不发达国家参与方所占份额
(百分比)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清洁发展机制管道以及Gold Standard、Verra、Plan Vivo和Climate Forward登记册的数据进行的计算。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总和可能不等于100%。

化碳当量的价格为100美元，这保证了基于陆地的碳项目投资的可接受的经济回报率)占2019年全球航空业二氧化碳排放量的70%，约占全球人为二氧化碳排放量的2%。

贸发会议的模拟表明，若不大幅提高碳价格，最不发达国家基于陆地的减缓潜力只能发挥一小部分。例如，如果碳信用价格保持在每吨二氧化碳当量10美元，2050年之前97%的减缓潜力将得不到利用。这种利用不足的情况意味着最不发达国家将错失为全球温室气体减缓作出贡献的重大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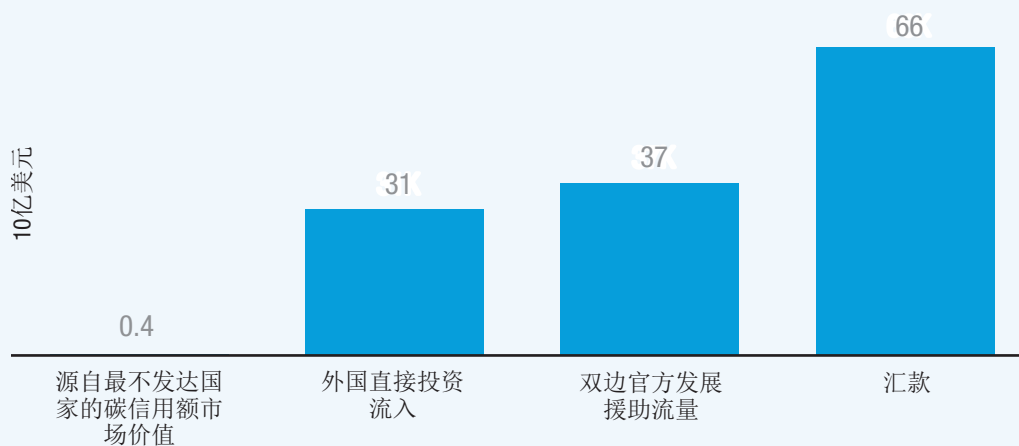
即使在高度乐观的情境下，基于陆地的碳信用价格达到每吨二氧化碳当量100美元，碳市场在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融资需求方面只能发挥很小的作用(图7)。此外，碳信用额的市场价值并不等同于向相关项目的最不发达国家东道国转移资金的实际规模，因为减缓活动创造的价值中有很大部分被碳市场中运作的经纪公司、转售商和其他中介机构拿走了。

最低碳信用价格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林业和农业领域潜在基于陆地项目的可行性至关重要



图 5

与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外部资金相比，碳信用额的市场价值较小
与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外部资金相比，2023年碳信用额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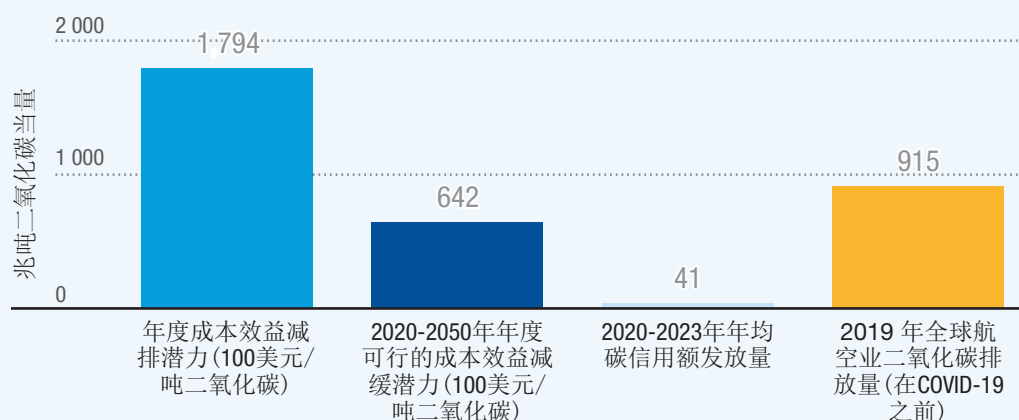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清洁发展机制管道的数据计算，森林趋势的生态系统市场，2021、2022、2023、2024年，2021-2024年自愿碳市场状况，森林趋势协会，华盛顿特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24年，2023年官方发展援助水平一初步数据：详细摘要说明，巴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2024年，联合国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平台(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波恩，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可查阅<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source/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2024年7月10日访问) 以及Gold Standard、Verra、Plan Vivo和Climate Forward登记册。



图 6

碳市场只释放了最不发达国家基于陆地的减排潜力的一小部分
最不发达国家基于陆地的减排潜力与碳信用额发放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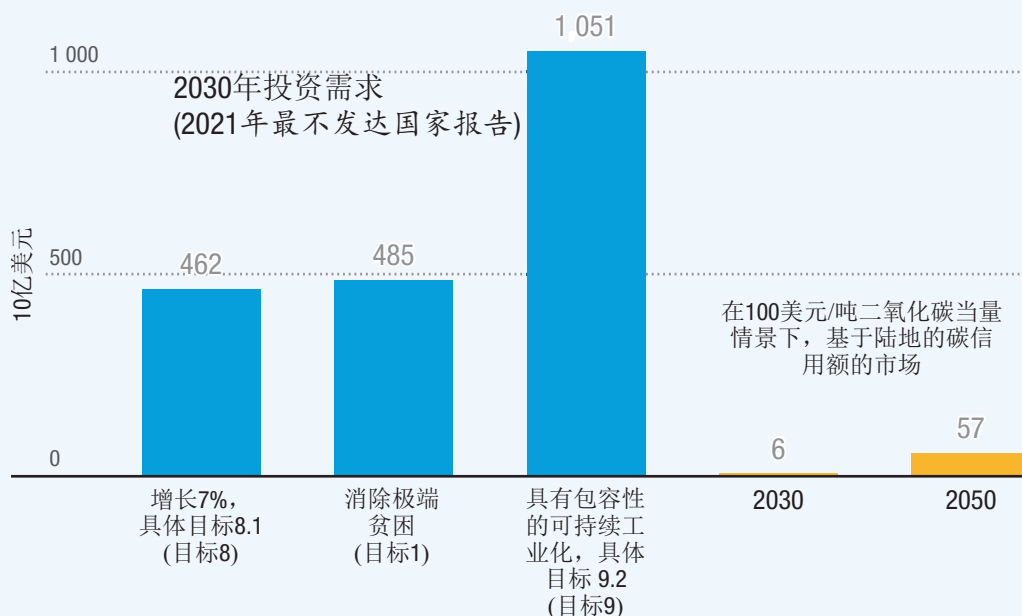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根据以下资料计算：国际民用航空组织，2022年，《2022年环境报告》，渥太华；Roe S等人，2021年，减缓气候变化的基于陆地的措施：各国的潜力和可行性，《全球变化生物学》，27(23):6025-6058，以及Gold Standard、Verra、Plan Vivo和Climate Forward登记册。



图 7

碳市场远远不能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融资需求

2030年和2050年最不发达国家实现主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需求与碳信用额的预计市场价值对比



资料来源：黄色柱状图显示的模拟结果基于的情景是，到2050年，基于陆地减缓措施的碳信用价格上升到100美元，2035年达到中点50美元。

目前，碳项目对满足最不发达国家能源部门的巨大投资需求贡献甚微。这些国家的电气化率位居全球最低，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7，即获得负担得起的清洁能源，它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图8)。为此，它们将需要在能源基础设施和供应项目上进行巨额投资。其中一些投资可以由碳项目提供资金。然而，目前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能源部门很少有这样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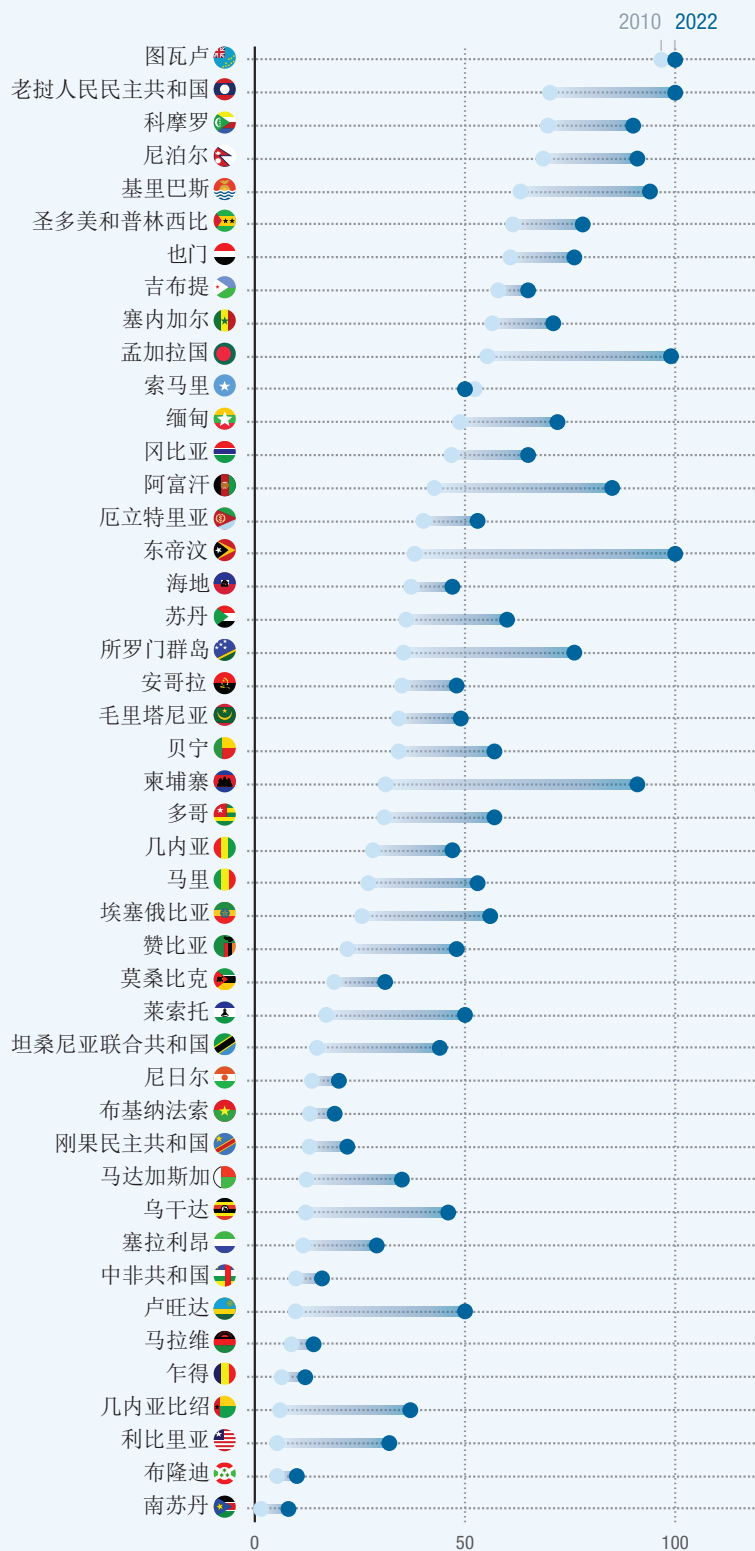
最不发达国家在扩大可再生能源以满足其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方面，既拥有巨大的潜力，也怀有强烈的政治抱负。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国家自主贡献中承诺，到2030年将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提升至105吉瓦，较2023年的47吉瓦增长一倍以上。要实现这些目标，就需要大量投资，尤其是需要大量资金涌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可再生能源领域。

最不发达国家与大多数其他发展中经济体一样，通常是减缓项目的东道国(即第六条碳市场的供应方)，而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大多数买方则是发达国家。从买方的角度来看，好处显而易见：它们获得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以便以较低的成本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因为它们自己国家的减缓成本高于东道国。



图 8

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但最不发达国家的电力供应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
人口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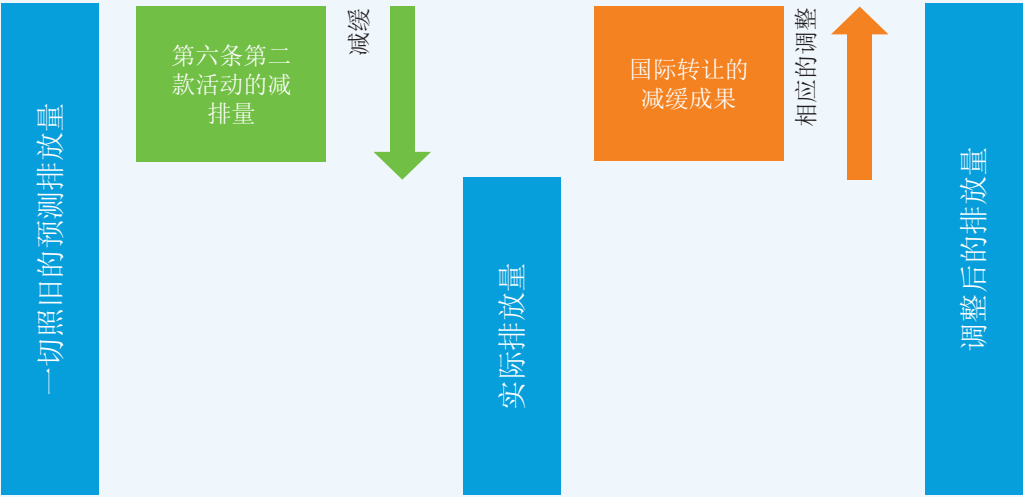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基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的数据，可查阅<https://unstats.un.org/sdgs/dataportal> (2024年6月5日访问)。





图9

转让“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导致出口国排放量向上调整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

从东道国的视角来看，影响就不那么简单了，因为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会导致东道国排放量的相应调整。因此，东道国报告的调整后排放量高于实际排放量(图9)，而买方国的情况则相反。这就给东道国提出了几个问题，涉及其气候政策、国家自主贡献的设计以及国际转让减缓成果的时间安排。

东道国无需对国际转移的减缓成果的出售进行补偿。然而，由于转让的排减量不计入其国家自主贡献，转让国必须执行额外的(可能更复杂和/或成本更高的)减缓活动，以实现其本国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
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会引发权衡取舍，可能导致其实现未来减缓目标的成本上升



3.

通往第六条之路：借鉴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经验教训

如果最不发达国家通过主办《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碳项目积累了宝贵的能力，就会有助于它们顺利过渡到新的第六条机制或释放更多的发展资金流，但目前缺乏证据表明它们已实现了这一点。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水平低，长期以来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方面处于不利地位，这导致它们无法平等参与《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登记费用高，《京都议定书》承诺期短，给这些国家的参与设置了额外的障碍。这导致在整个清洁发展机制实施过程中，碳项目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分布不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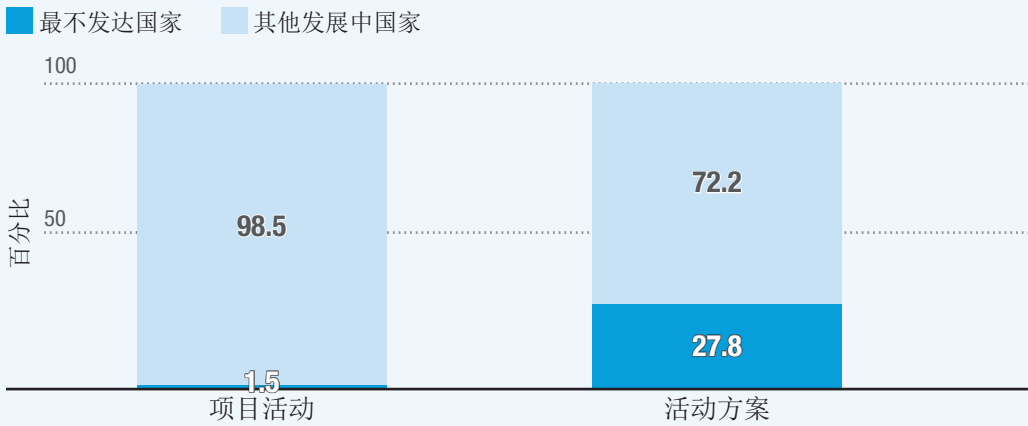
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登记的共计7,842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中，2024年剩余的45个最不发达国家仅占1.5%(图10)。该机制启动数年后，已采取了措施鼓励最不发达国家更多地参与。这些措施特别包括：为与机制有关的交易费用提供贷款；欧洲联盟为最不发达国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核证减排量作为进口产品进入





图 10

最不发达国家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程度较低
最不发达国家在注册项目总数中所占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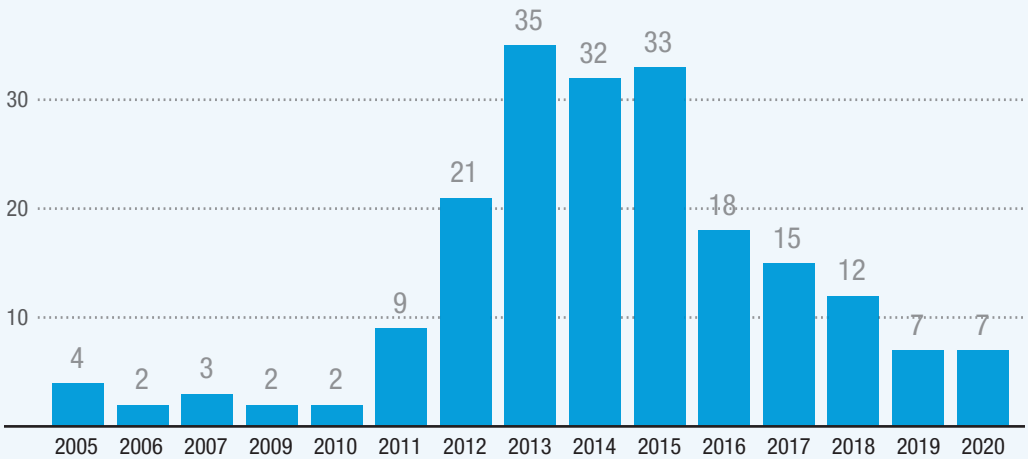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哥本哈根气候中心数据库的数据计算得出，可查阅 <https://unepccc.org/cdm-ji-pipeline/> (2024年5月访问)。

注：涵盖一个以上国家的活动方案应计入每个参与国。



图 11

外部冲击影响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轨迹
在清洁发展机制下登记的最不发达国家主办项目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哥本哈根气候中心数据库的数据计算得出，可查阅 <https://unepccc.org/cdm-ji-pipeline/> (2024年5月访问)。

注：涵盖一个以上国家的活动方案只计算一次。



欧洲碳市场提供了优惠：允许将微型和小型经核证的减排活动集中在一起(即把各种小型项目活动转变为一个活动方案)，以降低交易费用。然而，这些措施未能克服制约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的结构性偏见。

在《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的执行期(2004-2020年)，最不发达国家共登记了217个机制项目，其中大多数是在《议定书》第二承诺期(2013-2020年)执行的。

最不发达国家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轨迹可以通过三大事件来标记。第一件是普遍禁止从2012年后登记的非最不发达国家项目进口核证减排量，这是欧洲联盟在2003年宣布的。第二件是自2009年起为推动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履行《京都议定书》而进行的一致努力。第三件是2012年的“碳恐慌”，当时核证减排定价机制崩溃，导致价格从2008年每吨二氧化碳当量25欧元的峰值暴跌至2012年每吨二氧化碳当量0.05欧元。图11显示了这三大事件的延迟影响。从2010年到2014年，尽管全球碳市场经历了“碳恐慌”，但自2009年以来旨在激励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的各种支持措施所产生的势头似乎成功地推动了最不发达国家主办项目的登记。

在2024年剩余的45个最不发达国家中，71%(32个国家)有一些清洁发展机制的执行经验，其中53%(17个国家)在《京都议定书》执行期内登记的项目少于5个。总体而言，45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22%(10个国家)只登记了一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图12)：4个国家(乍得、冈比亚、毛里塔尼亚和索马里)在第一承诺期(2004-2012)登记了项目，其余6个国家(安哥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尼日尔、东帝汶和也门)在第二承诺期(2013-2020年)登记了项目。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于2020年登记了首个项目。数据显示，清洁发展机制的执行集中在12个最不发达国家，占2024年剩余45个最不发达国家所有项目的70%以上。因此，只有12个项目可被认为对机制过程有基本的了解。

为本报告编写了一份2005-2020年期间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京都议定书》碳项目东道国的经验的案例研究选编。对案例研究的审查表明，主办了碳项目的最不发达国家不太可能获得碳项目设计、开发和验证方面的有意义的专门知识。这不仅是因为项目数量有限，也归咎于项目执行方式。清洁发展机制和自愿碳市场的设计默认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和地方当局与碳项目及其开发商保持着一定距离。项目设计、检查以及协议或碳市场规则的执行基本上外包给项目开发商，最不发达国家机构很少或根本没有积极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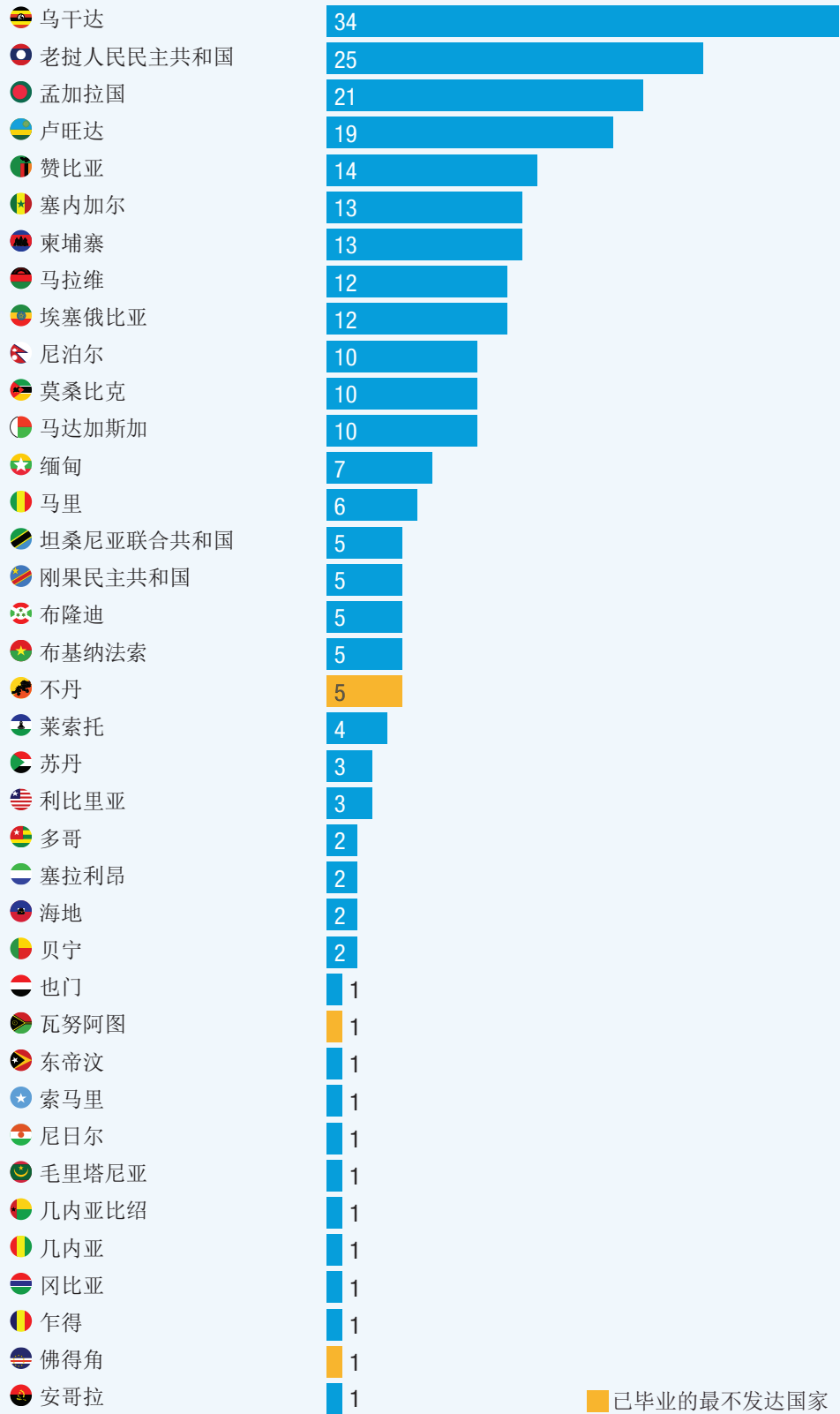
更重要的是，案例研究表明，碳项目并不一定能够确保外国资本净流入东道国。这种资本流入既可能通过对碳项目的初始投资实现，也可能通过合理分配销售经核证碳信用额所产生的收入来实现。项目的共同效益，如技术能力转让、机构能力建设或对实现特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并不一定能弥补发展资金净收益的不足。此外，最不发达国家监督机构的固有弱点造成碳项目执行不力的风险，可能导致受这些项目影响的民众的人权受到侵犯。

过去的碳项目经验未能使最不发达国家主管部门充分掌握第六条之下不断演变的碳市场参与规则



图 12

各最不发达国家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数量



■ 已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哥本哈根气候中心数据库的数据计算得出，可查阅 <https://unepccc.org/cdm-ji-pipeline/> (2024年5月访问)。

说明： 涵盖一个以上国家的活动方案应计入每个参与国。





4.

碳市场及其对国内政策和体制的影响

▼
碳市场是一个复杂的系统，要求国家在国际合作和碳交易中发挥主导作用

碳市场是一个复杂的系统，要求国家在国际合作和碳交易中发挥主导作用。这涉及国家积极参与国家之间的自愿合作，包括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方面(第六条第二款)以及在全球监管机构监督下的国际碳交易方面(第六条第四款)。国家对自愿合作的参与还拓展至非市场方法，这对扩大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实施至关重要，可能包括《巴黎协定》缔约方之间在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行动(第六条第八款)。

选择参与合规碳市场还是自愿碳市场是一个复杂的决策过程，涉及重要的社会经济权衡。合规碳市场受国家、地区或国际强制性碳减排制度的监管，旨在通过立法和监管减少社会的温室气体排放。另一方面，自愿碳市场由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制定的独立标准管理。虽然自愿碳市场的一些交易与受国家或超国家区域监管框架管辖的合规管辖区重叠，但这些交易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在自我监管的市场进行的。



对已建立合规碳市场的发展中国家的扶持性法律进行的分析表明，环境法对碳市场的体制结构至关重要。这些法律详细阐述了受监管的污染、废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受监管的温室气体排放源、监管所涵盖的实体以及监管的适用方式。法规还明确了各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责，以确保市场平稳运行和法律的适用。根据国家政策目标和其他考虑因素，合规制度还可以使用其他基于市场的工具，例如碳税、绩效标准和其他市场激励措施。结合“总量管制及交易制度”，碳税可作为对排放绩效超过特定阈值的实体的价格调整机制，或作为涵盖“总量管制及交易制度”之外活动的政策工具。

入计标准的治理特征对于确保碳交易主要参与者的环境完整性和问责制至关重要。管理自愿碳市场入计系统的标准机构五花八门，这就引发了环境完整性、基本方法和入计办法多样性等问题。因此，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碳市场治理机制难以实现协调。更加严格的全球减缓框架(如第六条第四款提出的框架)可能会减少无总量管制的情况，并为更精确的碳定价创造有利环境。缔约方之间的谈判以及关于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六条第四款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和规则将对这些市场的透明度和质量产生长期影响，并可能对国家自主贡献的目标产生连锁反应。

▼
环境法在合规碳市场的体制结构中至关重要

第六条对参与成员的基础设施提出了具体要求。该条还要求严格报告以及跟踪减缓成果。例如，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必须向监督机构公开表明，它将考虑根据国家优先事项批准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和部门的类型。这些活动需要有一个专门的政府机构负责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国家登记册的运作，并管理这些机制下的报告要求。各国必须制定不易被操纵的强有力的监测、报告和核查规程；因此，有必要确定先决条件，并规划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的战略途径。这些技术性很强的职能所需的基础设施和能力成本高昂，需要前期投资和技术，而在气候变化减缓或气候政策工具方面经验有限的国家，这些投资和技术可能不易获得或不适用。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已经采取行动，审查政策和监管框架，为第六条的实施做好准备。

最不发达国家还应利用《协定》各种机制提供的便利，评估自身准备情况，并解决政策、体制、法规、资金、技术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然而，碳市场产生的资金不应被视为气候融资的替代品，因为这些市场的运作并不基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此外，最不发达国家应当对自愿碳市场实行更严格的监管，特别是在经纪公司和中间机构的利润方面。它们还应考虑对基本体制框架采取区域性办法，例如建立区域清单、监测机构和相关标准，这些机构将作为区域中心，为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鉴于碳市场涉及大量财政资源，这种机构投资对单个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可能成本过于高昂。如果是这种情况，各国可考虑在区域一级开展南南合作，以汇集技能和其他资源。

▼
第六条机制下的政府任务包括批准、监测、报告、核查和发行/转让入计量

第六条第八款有可能为最不发达国家争取国际支持。它定义了一个非市场方法框架，该框架有可能释放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自商定最初的重点领域以来，非市场方法的拟议重点领域有所增加，但迄今为止，对这些举措的资源认捐尚未满足需求。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而言，需要进一步阐述能力发展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巴黎协定》的技术方面。





5.

政策建议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政策建议

1. 为碳市场建立一个积极主动和独立的政策框架，确定目标、优先事项和参与碳交易的范围。
2. 在决定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参与碳市场之前，仔细权衡与碳市场相关的机会和陷阱。机会包括通过出售碳信用额产生的收入来调动更多发展资金，并确保碳项目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面临的挑战包括发展和气候政策空间可能受到的长期限制、碳市场活动未来资金流的不确定性以及国际碳市场的不稳定性。
3. 使碳市场政策与发展目标相一致，以支持后者的实现。
4. 将碳市场与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财政政策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等其他政策工具一起用作结构转型的工具。



5. 建立或加强国内碳市场监管体制，包括制定法律、法规、监测、报告和核查系统和项目模板，以及相应的技能。
6. 国内法规应具体规定碳项目的运营和利益分享规则，包括资金收益的分享机制、允许参与碳项目的行为体，以及东道国应保留的减排份额(例如来自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
7. 通过建立共同体制，如项目登记册、清单、监测机构和相关标准机构、框架协议、项目模板以及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技术支持，探索(次)区域层面南南合作的潜力，否则这些机制对单个国家而言成本过高。这可以加强单个国家的谈判地位，降低成本并产生协同作用。

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伙伴提出的政策建议

1. 根据国际协定和最不发达国家自己的碳市场政策的要求，基于最不发达国家对人力资源和技能、法律、法规和体制的需求，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在参与碳市场方面的能力建设，从而引导碳项目的发展。
2.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建设能力，将碳市场政策纳入旨在实现国内经济结构转型的更广泛政策。这意味着要摆脱各自为政的做法，转向以执行国际协议为重点的技术合作，并需要优先考虑不同国际组织和合作机构的共同努力。
3. 通过集体采纳和执行联合国关于碳市场完整性和可信性的原则(预计将于2024年推出)，加强碳市场的信任、诚信、透明度和可信度。
4. 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所载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适用于碳市场的多边规则中，例如，为最不发达国家设定较低的体制和资金要求，并向它们分配较高比例的适应基金和能力建设活动。
5. 区分碳融资与气候融资，以确保通过碳融资筹集的资金是现有的每年1,000亿美元气候融资目标和拟议的气候融资新的集体量化目标之外的额外资金。这将有助于客观衡量和问责发展伙伴在气候融资和发展融资方面的长期承诺(例如，官方发展援助目标是占捐助国国民总收入0.15%-0.20%)。这也将有助于更好地评估碳市场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支持筹集更多的发展资金。

